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 百利 公告编号:2026-07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诉讼所处阶段:已判决

●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岳阳百盈为被告;控股子公司百利锂电为第三人。

● 对公司的影响:案涉项目工程费为23,940,000元,百利锂电已支付11,194,000元,尚欠原告到期工程款本金12,746,000元,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有影响的为利息支出及案件受理费等。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控股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锂电”)于前期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安”或“原告”)向山东省鄄城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并于2025年10月收到山东省鄄城县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鲁1726民初6661号);2026年2月江苏省安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及岳阳百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百盈”)代为向百利锂电支付相关工程款、利息及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2026-01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6]湘0602民初2095号),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百利科技、被告岳阳百盈在13,742,809.02元范围内,对山东省鄄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鲁1726民初666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第三人百利锂电对原告江苏省安所负债务未获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驳回原告江苏省安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3,838元(原告已预交),保全费5,000元,合计108,838元,由被告百利科技与岳阳百盈共同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案涉项目工程费为23,940,000元,百利锂电已支付11,194,000元,尚欠原告到期工程款本金12,746,000元及应计利息,故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有影响的为利息支出及案件受理费等。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 百利 公告编号:2026-07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年6月17日及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价分别触及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核实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的事项,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385,558.8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663,432.14元。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752,923.2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919,577.85元。

● 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天职国际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等相关公告。

● 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9,469,150股股票于近期被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于2026年6月16日发布的《成交确认书》,上海织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若前述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公司涉及诉讼风险

公司目前涉及大量未决诉讼、仲裁纠纷,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等相关公告。由于相关案件尚未判决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 庭外重组实施相关风险

为妥善处理公司面临的债务危机与经营困境,避免公司债务风险与经营风险进一步恶化,公司已先行开展庭外重组,以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为后续可能启动的重整程序奠定基础。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2026年6月17日及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价分别触及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核实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的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表示高度重视公司庭外重组事项,已关注到上市公司收到市政府相关回复,市政府认为公司具有重整价值为由,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第26条等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基本原则,先行实施以衔接庭内重整为目的的庭外重组,成立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化解工作专班,并同意由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作为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公司将在辅助机构监督指导下,自行开展清产核资、招募重整投资人、与相关方协商谈判、维持日常经营、自主管理财产及营业事务、制定庭外重组方案等各项工作。

为依法有序加快推进公司庭外重组及后续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辅助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庭外重组工作安排,辅助机构就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目前债权申报期限已经届满。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年6月17日及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价分别触及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385,558.8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663,432.14元。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752,923.2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919,577.85元。

(三)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6-042)等相关公告。

(四)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9,469,150股股票于近期被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于2026年6月16日发布的《成交确认书》,上海织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若前述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公司涉及诉讼风险

公司目前涉及大量未决诉讼、仲裁纠纷,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等相关公告。由于相关案件尚未判决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六)庭外重组实施相关风险

为妥善处理公司面临的债务危机与经营困境,避免公司债务风险与经营风险进一步恶化,公司已先行开展庭外重组,以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为后续可能启动的重整程序奠定基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6-023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4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089,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4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建荣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现场出席5人,通过视频方式出席2人。

2、董事会秘书孙华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总裁茅元恺先生、副总裁胡晗东先生、李增荣先生、黄亚婷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赵建雄先生现场列席本次股东会,副总裁洪宇玮先生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711,313	99.1599	1,063,024	0.6478	315,400	0.1923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634,013	99.1128	1,110,724	0.6769	345,000	0.2103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507,913	99.0360	1,413,724	0.8615	168,100	0.1025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228,313	98.8856	1,657,624	1.0101	203,800	0.1243

5、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352,513	98.9412	1,388,224	0.8460	349,000	0.2128

6、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05,517	98.2519	1,335,124	1.4104	319,600	0.3377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293,713	98.9064	1,597,424	0.9735	198,600	0.121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230,541	72.6617	42,502,596	25.9020	2,356,600	1.436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226,341	72.6592	42,505,996	25.9041	2,357,400	1.4367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070,041	72.5639	42,585,096	25.9523	2,434,600	1.483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9,429,4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0,33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2,746,017	97.5409	1,413,724	2.1976	168,100	0.261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6,288,884	98.6446	523,824	1.1163	112,200	0.239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457,133	94.5652	889,900	5.1135	55,900	0.3213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3,078,417	98.3289	1,413,724	1.4934	168,100	0.1777
4	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92,798,817	98.0335	1,657,624	1.7511	203,800	0.2154
5	公司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2,923,017	98.1647	1,388,224	1.4665	349,000	0.3688
6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3,005,517	98.2519	1,335,124	1.4104	319,600	0.3377
8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49,801,045	52.6103	42,502,596	44.9001	2,356,600	2.4896
9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9,796,845	52.6058	42,505,996	44.9037	2,357,400	2.4905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9,640,545	52.4407	42,585,096	44.9873	2,434,600	2.572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参加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8、9、10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禎、张旭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9	2026/6/30	2026/6/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838,8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67,779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9	2026/6/30	2026/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莱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莱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直接由公司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809715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与会董事一致认可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和程序,会议由董事长李吉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基于《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方案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李吉龙先生、申弘女士已回避表决。

相关事项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构成与标准

1.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专项奖励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薪酬标准

(1)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岗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

(2)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核定,考核指标包括公司经营情况、所负责的业务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履职情况等;

(3)专项奖励:公司可针对市场化引进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或做出重要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项奖励;

(4)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对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任期奖励或股权激励进行中长期激励(根据任期内经营目标设置并考核确定);

三、其他规定

1.基本薪酬按月发放,部分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2.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张旭、财务总监余志亮、投资总监段淑丽以及核心骨干陈映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以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直接增持等方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相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总经理张旭、财务总监余志亮、投资总监段淑丽、核心骨干陈映红或由其设立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产品。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四)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拟增持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总经理张旭、财务总监余志亮、投资总监段淑丽、核心骨干陈映红拟通过直接增持或设立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的方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最低增持金额	最高增持金额
张旭	总经理	900	1,800
余志亮	财务总监	750	1,500
段淑丽	投资总监	750	1,500
陈映红	核心骨干	600	1,200
合计		3,000	6,000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以内完成。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本次增持。

(七)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相关政策调整等因素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
2026年第六次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57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合同》《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06-23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06-21至2026-06-22止

注:管理人在每个收益集中支付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告分配方案,以现金分红的形式向投资者支付收益。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2)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分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3)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4)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份额。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其累计未支付收益不一并支付,将在月度分红时支付。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官方网站:www.stocke.com.cn;

(2)客服电话:95345;

(3)本基金销售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对接服务的资金仅限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用于客户资金账户交易结算;但是,本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裁定书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6,747,538股公司股份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上市公司损益无直接影响

一、本次诉讼(裁定)的基本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通知,得知其收到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2025)沪0104民初26465号),因黄韬先生涉及离婚后财产纠纷,前妻翁淑华女士请求将登记在黄韬先生名下的公司股份中的16,747,538股过户至子女黄逸琪名下,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本次裁定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的通知,得知其收到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沪0104民初2646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翁淑华撤回起诉处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